

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
廖長江議員

廖議員：

就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表達意見

政府即將展開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，我們特此來函表達意見。

因全國性的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》中，有條文要求中小學皆需要教授國歌，政府已表明將會把相關的條文納入本地的《國歌條例草案》。我們認為並不需要以立法的方式規管中小學教國歌，因為現時的中小學皆已經有教授學生唱國歌及認識國歌的歷史。

事實上，即使全國性的國歌法中設有關於教育的條文，本地立法時亦不等於必須「照單全收」。例如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》第六條，要求全日制學校除指明的假期外，需要每天升掛國旗；但在本地的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中也沒有對應的條文，可見本地立法時特區政府應該按香港的實際情況作出修改，並不一定要將全國性法例「搬字過紙」成為本地法律。

現實中香港的情況是，即使沒有法例的要求，不少的中小學已經按學校的個別情況，在適當的場合升國旗及唱國歌，例如在陸運會、水運會、畢業禮、早會等。我們不反對學校教國歌，但理想的國歌教育應該是由教育專業制訂課程，並由校本按實際情況執行。現時即使沒有立法，本港學生小學畢業時，已經懂得唱國歌；初中生亦懂得國歌的基本歷史知識，實在沒有立法要求學校教授國歌的需要。以立法方式規管，反而會令學校擔心要怎樣做才能符合法例的要求，只有其弊處而不見利處。政府應該讓學校按行之有效的方式教授國歌，才最為合適。

條例草案亦將貶損國歌的行為刑事化。我們擔心相關的條文涵蓋範圍過於廣闊，會容易令市民誤觸地雷。例如有觀眾於運動比賽奏國歌時進場，沒有肅立，是否已經有可能違法？政府有必要收窄刑事責任的範圍，以免市民擔心。

我們亦強調，政府有必要於條例草案首讀前進行公眾諮詢。進行公眾諮詢是政府立法前的基本工作，即使政府當局認為因《國歌法》已納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，所以必需立法，但這並不代表政府可以跳過正常的諮詢程序，特別是要有機會讓市民就條例草案的具體條文表達意見。

Young TAG 青年教師組

2018年4月